

城市噪声由各个商店的高音喇叭和车辆喇叭、机动声集合而成，经距声源3.5米处测定。其噪声音量为112分贝，远超过国家规定的86分贝标准，影响城镇居民的健康。工业噪声主要由动力机机音与各类机具操作时发出的音响组合而成，虽有局限性，但强度较大，持续时间长，其噪声音量均属超标，影响和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。

第二节 治 理

一、污水治理

电镀废水治理：全县19家电镀厂，1981年开始采用离子交换器的有：上虞（原东关）、谷物、樟塘、红星、道墟、共建、新宅、百官等八个电镀厂；采用化学法（即亚硫酸钠法或水合法）的有：谢塘、永徐、东关、国庆、钱上、中利、祁山、上浦、皂湖、曹娥、沥海等11家电镀厂。据1984年统计：用于搬迁及“三废”治理的投资为54.9万元，改造地面基础290平方米，建造处理池69口。1986年上虞电镀厂“三废”设施投资36万元，其中属环保补助2万元，环保无息贷款3万元。

印染废水治理：对全县13家印染行业实行限期治理。限期至1985年底的县：上虞、肖金、道墟、崧厦、下堡等印染厂；限期至1986年底的有：县针织厂、化纤厂、东关漂染厂、丰惠印花厂、中塘毛巾厂、通明漂染厂、红光织带厂、胜江色织厂等。

经检查，上虞印染厂于1981年始，经省环保科研所协助。作厌氧、气浮二级处理，废水排放经监测，基本符合国家标准，日处理能力100吨，1986年扩大处理能力日达400吨，设备投资二十二万元，通明漂染厂采用溶气气浮——活性炭吸附——氧化塘处理阳离子印染废

水，去除率达80%，处理能力为120吨/日，经监测，符合国家标准。1986年除上虞印染厂和通明漂染厂外，用于其它企业治理“三废”资金共34万元，其中土建12万元，用于治理设备22万元。

其它废水治理：上虞冷冻厂从1982年5月开始采用600吨/日低压浅层暴气法处理净化装置，投资14.4万元，1983年荣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。上虞皮革厂采用溶器气浮处理皮革污水。上虞化工厂投资1.5万元，采用沉淀处理磁选污水。以上诸厂废水经测试分别符合国家标准。

农业污染治理：目前，麻水治理以规划管理为主，加强络麻浸洗的规划，并作好堤塘、涵洞的及时排放。使用高效低毒农药，降低农作物残留量，提高使用有机化肥，防止土地碱化。

二、废气治理

燃料废气治理：1985年统计，全县有工业炉23座，已治理2座，锅炉有40台/52.3蒸吨，至1985年，已治理28台/40.7蒸吨。上虞食品厂投资20万元，将燃烧式隧道窑改为20米长的红外线烘烤以消除污染。锅炉已作消烟除尘的有：县丝厂、县冷冻厂、县棉纺厂、县化纤厂、东关和章镇酿造厂、曹娥和谢塘油厂、县人民医院等，分别采用沉淀、旋风、水膜除尘。其中县化纤厂SZP6.5—B抛煤炉经省劳动研究所测试，基本符合标准，其它企业均在林格曼1—2级左右。

粉尘治理：对全县污染危害较大的10个石棉厂和23个白泥厂实行限期治理。经检查，石棉行业均以“全封闭式”和“吸尘式”防尘。下管石棉厂采用“全封闭式”。吸尘浓度从原来的115.4毫克/立方米降至3.56毫克/立方米；陈溪石棉厂采取“吸尘式”除尘后，职工呼吸带平均浓度为1.59毫克/立方米；车间平均浓度为0.33毫克/立方米，均低于国家标准。上虞水泥厂从1970年开始防尘，除烟道成球外，其

它扬尘点均分别安置高压静电、布袋除尘，收尘效果颇佳。

噪声治理，曹娥水泥厂风机噪声经停产治理，装置隔音及消声器，经测试已符合标准。

第三节 规划管理

1982年5月县府召开全县第一次环保工作会议通过并颁发《上虞县征收排污费和罚款的暂行规定》，自1982年10月1日起对县以上所有企事业单位及县以下污染严重的电镀厂等45个单位，开征废水、烟尘超标排污费；1985年6月1日对印染及造纸行业又开征“三废”超标排污费；1986年2月1日对全县水泥行业开征“粉尘和噪音”超标收费。1982年至1986年共收取排污费77.1万元，其中80%用于环境保护补助资金；20%用于监测仪器设备购置，为加快“三废”污染治理，对企业增添环保设施实行无息贷款和低息贷款。

为防止新污染源的产生，1984年8月县府召开全县第二次环保工作会议通过并颁发《关于电镀、石棉、印染、化工等行业新办厂审批原则的报告》和1985年7月县府颁发《上虞县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对新办企业必须先填写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，并对电镀行业严加控制向中心厂过渡，不再新建，对其它行业均实行两步审批法。